**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21分至11時32分；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50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廖正井 江惠貞 鄭天財 李貴敏 吳宜臻

盧嘉辰 王育敏 高志鵬 蘇清泉 尤美女 林鴻池

王廷升 鄭汝芬 吳育仁 顏寬恒 曾巨威 徐欣瑩

徐少萍 呂學樟 趙天麟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蔡錦隆

委員出席26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蕭美琴 李桐豪 林佳龍 羅淑蕾

陳明文 賴振昌 林德福 許添財 蔣乃辛 葉津鈴

簡東明 江啟臣 邱志偉 黃昭順 劉櫂豪 呂玉玲

王惠美 王進士 潘維剛 薛 凌 孔文吉 楊麗環

高金素梅 黃偉哲 楊瓊瓔 徐耀昌 賴士葆 陳碧涵

楊應雄 陳怡潔

委員列席32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吳育昇

委員請假2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曾中明（部長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 李丞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鄒玫君

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 陳淑芳

國民健康署簡任技正 施靜儀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慧君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美彤（3月31日）

胡宜如（4月2日）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徐麗瑩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何俊英

法制司副司長 林嚞慧

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組長 許金標（3月31日）

專門委員 蘇坤銘（4月2日）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翟蘭萍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科長 阮錦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 莊定凱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門委員 李明芳（3月31日）

組長 李臨鳳（4月2日）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組長 王安強（3月31日）

副組長 陳淑娟（4月2日）

建築管理組組長 謝偉松（3月31日）

科長 楊哲維（4月2日）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 林仁昭（3月31日）

蘇昭如（4月2日）

文化部人文出版司科長 呂仁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處專門委員 黃文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3月31日）

邱蓉萍（4月2日）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3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王育敏、江惠貞、吳宜臻、尤美女、黃偉哲、蕭美琴、吳育仁、鄭汝芬提出質詢；委員顏寬恒、呂學樟、高志鵬、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三）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草案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第一項第八款之立法理由說明修正為：第一項第八款酌修文字，家庭暴力防治包含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預防教育及觀念宣導等。）

（五）草案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六）草案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七）草案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八）草案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九）草案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十）草案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之二　被害人受訊問前，檢察官應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十一）草案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十二）草案第四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二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十三）草案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草案第五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十五）草案第五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十六）草案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五十八條之一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所需之就業支持與相關服務。

（十七）草案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事業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十八）草案第六十一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十九）草案第六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十）草案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一，均保留，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